**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講座紀錄**

講次：第9講

講題：愛與戀愛

講者：楊立勔

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 (五) AM10:20-12:00

地點：湖畔講堂

紀錄：張國龍

演講紀錄：

什麼是愛？講者第一個給學生的問題。人最初接受的愛是親情的愛，人生成長過程中，經歷各種愛，而有對愛不同的見解與定義。就論東、西文化對愛的表現。東方因受中國古代思想影響，對愛的表現是內斂。不輕易讓人感受或者說，是婉轉表現。相較西方對愛表現坦蕩，除了用行動表達愛，言語無時無刻都想讓對方知道自己的愛意。雖然不能針對個人行為，但總體表現，西方人比東方人愛的開放許多。

講者除了比較東、西文化方面愛的表現外，也從哲學、宗教學方面探討。對哲學來說，儒家思想對愛的表現，因對象有不同。與其說愛，但更多的是道德倫理。從道德倫理中建構出愛的模型，所以有階層，不像墨家的兼愛，講求平等的愛。西方哲學則對愛有很多種解釋，有人覺得愛偉大，也有人覺得愛很自私，因為有慾望而有了愛，對愛的看法零零總總，就如哲學家伏爾泰所云，愛很多種，難以定義。因為愛可以從無私索生，也可從私慾所下。每個人都對愛有著執著的見解。也造成愛變得難以解釋，就像說人愛吃，是因為對食物戀慕還是生物生理本能？再從宗教學觀點出發。佛教談愛，認為利他為愛，利己為私，愛就愛普羅眾生，而非過分執著愛。基督教談愛，愛人也要愛自己，最重要的是要愛神，勝過一切。愛神愛人同時也要愛自己，聽起來太廣泛，但在愛的真諦也明白地對愛解釋，是恆久、忍耐、恩慈、不忌妒、不自誇、不張狂、不做害羞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易怒、不計仇……等。故基督教的愛也不像人想像的氾濫。

說完了愛，楊老師又淺談愛中的「戀愛」，人對彼此的愛慕，有心理亦有生理(性愛)。並解釋戀愛的過程，從心理愛慕到行動最後有了身體親密接觸，都表達了人在戀愛中，往往會為了愛的人而改變自己的行為或過去經驗。而性愛則是單純肉體需求而產生的愛，故不算戀愛。最後講者則鼓勵年輕人，先懂得愛，在談戀愛。我像這就是為何今日談「愛」比「戀愛」來得多的原因。